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4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如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良記茶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則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珍琦

一、債務人良記茶葉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；新臺幣岜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珍琦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